

西安高新区 2026 年度房建工程质量抽
测检测服务项目
(一包)

合 同 条 款

项目编号：XACH2026-063、XDZ2026-180-N-82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供应商):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依法采取招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委托乙方对高新区 2026 年度房建工程质量进行抽测检测第三方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合同内容

根据甲方委托,对高新区 2026 年度房建工程质量进行抽测检测,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其中合同包 1:西部大道以北区域 2026 年度建设项目。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小写):¥1750000.00元;其中中标折扣为60.00%。

1、检测费用依照下表示单价进行计费结算。

结构实体检测			单位	含税单价(元)
1	砼强度	回弹法	构件	180
2		钻芯法	芯样	30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150
4	外墙面砖粘结强度		组	300
5	砂浆强度检测		构件	240
6	砌体强度检测		构件	180
7	楼板厚度检测		构件	240
8	砼内部缺陷检测		构件	1500

9	混凝土预制构件力学性能检测		构件	1500
10	后置埋件 钢筋、螺栓	Φ6-Φ10	组	240
11		Φ12-Φ18	组	300
12		Φ20 以上	组	480
钢结构实体检测			单位	单价（元）
13	高强螺栓扭矩系数检验		组	480
14	高强螺栓抗滑移系数检验		组	600
15	钢构件 焊缝探伤	一级焊缝	构件	120
16		二级焊缝	构件	90
17	钢柱垂直度、钢梁挠度检测		构件	180
18	防火涂料涂层厚度		构件	120
19	防腐涂层厚度		构件	120
20	高强螺栓连接副施工扭矩力		构件	480
21	钢网架挠度检测		组	1200
原材料			单位	单价（元）
1	水泥安定性、强度		组	240
2	普砖、多孔砖		组	600
3	空心砖		组	600
4	混凝土砌块		组	300
5	钢筋 原材	≤Φ20	组	90
6		Φ22~Φ32	组	
7		>Φ32	组	300
8	焊接 连接 件	≤Φ20	组	60
9		Φ22~Φ28	组	
10		>Φ28	组	300
11	各种型钢		组	240

12	铝型材		组	360
13	混凝土、砂浆试块抗压强度		组	18
14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		组	240
15	混凝土抗水渗透性能		组	240
16	混凝土抗冻性能		次循环	30
17	砂、石 骨料	含泥量、颗粒级配、泥块含量等	项	240
18		坚固性	项	1200
19		碱活性	项	1800
20	SBS\APP 卷材		组	300
21	高分子增强复合防水卷材		组	360
22	聚氨酯防水涂料		组	420
23	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组	600
24	墙地面瓷砖物理性能		组	600
25	石材物理性能		组	600
26	瓷砖粘合剂、嵌缝剂		组	600
27	混凝土界面剂		组	480
28	耐候胶、硅酮密封胶		组	600
29	琉璃制品物理性能		组	600
30	木材物理力学性能		组	180
31	膨胀珍珠岩制品		组	480
32	玻璃棉、岩棉、矿渣棉		组	480
33	保温板常规检测		组	420
34	保温板燃烧性能	B1 级		3600
35		B2 级	组	1200
36		A1 级	组	2400
37	保温锚固件、镀锌电焊网		组	300

38	耐碱网格布		组	480
39	聚合物砂浆		组	600
40	钢丝网架夹芯板		组	480
41	保温系统构造钻芯检测		组	900
42	保温系统拉拔		组	600
43	保温钉拉拔		组	360
44	外墙瓷砖拉拔		组	360
45	土工击实试验		组	180
46	砂石级配		组	240
47	灰土环刀取样		点	60
48	砂石垫层取样		点	120
49	电线/电缆		组	480/720
50	给水管、排水管		组（常规）	900
51	窗	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	组	2160
52		传热系数	组	1800
53		中空露点	组	1200
54	钢结构材料	高强螺栓抗扭	组	480
55		高强螺栓硬度	组	360
56		抗滑移	组	1200
57	水性涂料、胶粘剂、处理剂	游离甲醛	项	900
58		挥发性有机物	项	900
59	人造板	甲醛含量	项	7200
60		甲醛释放量	项	7200
	商混站原材料抽测		单位	单价（元）
	项目	抽测参数		
61	通用硅酸盐水泥	氯离子含量	组	900

62	泥	碱含量	组	900
63		强度	组	240
64		安定性	组	90
65		凝结时间	组	90
66		烧失量	组	90
67		细度	组	60
68		氧化镁含量	组	60
69		三氧化硫含量	组	60
70	建筑用卵石、碎石	颗粒级配、泥块含量、含泥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指标	组	600
71	建筑用砂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堆积密度、云母含量、氯化物含量	组	1020
72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养护	组	360
73		拆模	组	240
74		抗压强度	组	60
75	砂浆土配合比验证	养护	组	420
76		拆模	组	240
77		抗压强度	组	60
78	混凝土外加剂	氯离子含量	组	900
79		碱含量	组	900
80		密度	组	60
81	粉煤灰	细度、吸水量比、烧失量、三氧化硫含量	组	1200
82	减水剂	减水率、泌水率比、凝结时间差、坍落度 1h 经时变化量、抗压强度比	组	1200
83	泵送剂	减水率、泌水率比、凝结时间差、坍落度 1h 经时变化量	组	1200
84	混凝土膨胀剂	凝结时间、抗压强度	组	900

85	矿渣粉	烧失量、三氧化硫含量、氯离子含量、比表面积、活性指数、流动度比、初凝时间比、含水量	组	1800
----	-----	---	---	------

2、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检测任务并按要求出具相应数量成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的直接费和间接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最终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四、费用结算

1、付款方式:每半年结算一次，每次根据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按照甲方委托文件进行项目次检测，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并提供正式发票后支付检测费用。乙方在向甲方申请付款前，须开具该阶段与支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2、付款依据：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检测报告、费用结算单。

注：据实结算，结算金额=招标基准价*折扣*检测数量。

当各包累计结算金额高于各包预算金额时以各包预算金额作为结算金额，当各包累计结算金额低于各包预算金额时据实结算。

五、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成果交付期限:接到采购人委托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3、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七、交付标准和方法：

1、交付质量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所响应的技术标准。检测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纸质版的正式检测报告及报告电子版（PDF 格式），报告具体份数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2、保证报告所出具的数据及结论的真实性。

八、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甲方有权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要求对乙方的试验检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必要的指导。

3、甲方按照抽测工作安排，提供一切技术服务所必需的条件，配合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服务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5、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2、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成果。承诺采用合理严谨的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技术服务，以保证成果

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3、乙方在接到甲方检测任务后，应及时响应并派遣满足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委托内容开展作业，在委托时限内按时完成检测并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请，则检测周期另议或顺延。

4、为甲方设立项目负责人，以便甲方项目由乙方专人专管提高工作效率。

乙方项目负责人：董军锋，联系电话：13991108732。

5、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6、按照合同内容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检测费用。

7、就检测服务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8、乙方正常开展检测服务工作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超出合同范围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0、乙方对样品进行检测后出具的报告仅对被测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乙方有责任根据样品有效期对样品进行保管，在此期间，若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丢失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对涉及秘密级业务的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一旦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甲方因此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乙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4、乙方定期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进行校验校准，客观、公正、科学、实事求是的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试验检测，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对所检测内容和结果负全部技术责任。

15、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16、保证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在西安市房管局数据库的有效性。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果任意一方未经协商或不以合同为依据而单方面擅自解除合同。若甲方违约，在此过程中乙方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支付合同价款 5%违约金给乙方；若乙方违约，则需向甲方退还所有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价款 5%违约金给甲方。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履约延误。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或退出本项目，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5、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检测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

失的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担违约责任。

十三、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四、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方法

双方就本合同条款发生纠纷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纪峰

时 间：2026年8月3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张永红

时 间：2026年8月31日